

# 2023 年苍溪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苍溪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99167 万元,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。执行数为 100143 万元,为预算数(调整预算数,下同)的 101%,比预算数多 976 万元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 15458 万元,执行数为 14826 万元,为预算的 95.9%,比预算数少 632 万元,主要是执行中中央出台了系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政策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3896 万元,执行数为 3452 万元,为预算的 88.6%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947 万元,执行数为 874 万元,为预算的 92.3%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 19615 万元,执行数为 17658 万元,为预算的 90%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2286 万元,执行数为 1917 万元,为预算的 83.9%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 1456 万元,执行数为 1367 万元,为预算的 93.9%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 1553 万元,执行数为 607 万元,为预

算的 39.1%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47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70.6%，比预算数少 139 万元，主要是执行中中省政府出台《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川府发〔2023〕5 号），免征部分行业 2023 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206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7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 144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88.8%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808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149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2.1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 4881 万元，执行数为 3484 万元，为预算的 71.4%。

十三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7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5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6%，比预算数少 18 万元，主要是执行中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少于预期。

十四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4131 万元，执行数为 4033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.6%。

十五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2989 万元，执行数为 287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2%，比预算数少 114 万元。主要是执行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部分收费项目停征或减征。

十六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1229 万元，执行数为 77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69%，比预算数少 3479 万元。主要是执行中优化营商环境，部分罚没收入减少。

十七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810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606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4%。

十八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77 万元，执行数为 6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5.9%。

十九、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7 万元，主要是执行中补缴以前年度税收收入。